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以出售i)第一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分別相當於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之100%股權；及ii)第一批待售貸款及第二批待售貸款，分別相當於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於完成日期欠付本集團之全部款項。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家用電器。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股本之任何權益，而將會出售其全部家用電器製造業務。

由於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之批准規定，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原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公佈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然而，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訂約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海滙(香港)有限公司，為電器產品製造商。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買方主要從事電器製造業務。

擔保人： 黎先生及馮女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第一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分別相當於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之100%股權。第一批待售貸款及第二批待售貸款，分別相當於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於完成日期欠付本集團之全部款項。

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家用電器。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並將會出售其全部家用電器製造業務。

代價

代價4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參考以下各項：

- i) 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經按資產重估虧絀及遣散費撥備(不包括已抵押按金、應收賬款抵押品及本公司將於完成前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作出調整後之負債淨額合共約3,310,000港元；
- ii) 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合共約33,700,000港元、17,63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不包括出售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及
- iii) 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虧損淨額分別合共約42,250,000港元、18,760,000港元及32,44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允許買方無償使用其東莞廠房六個月。於使用期間內，買方將負責支付因使用東莞廠房而產生之政府及鄉村委員會稅項及費用。於六個月期限屆滿後，買方須按原有狀況歸還東莞廠房予本公司，否則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罰款每月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315,789港元）。該安排將可讓買方擁有充足時間把廠房及機器、存貨及業務轉至其他營運地點。買方無意購買Anco Industrial Co. Ltd. (BVI)所擁有之東莞廠房，而本公司目前亦無意在緊隨完成後出售Anco Industrial Co. Ltd. (BVI)。

作為有關買方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義務之擔保人，擔保人將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及一份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30個月之以其於買方之25%權益（價值約8,000,000港元）作抵押之已抵押擔保。擔保人擁有買方之100%權益。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情況將不會有任何變化。

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

- (i) 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董事及股東批准；
- (ii) 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買方之董事及買方之股東批准；
- (iii) 本公司（作為有關擔保人）解除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作出之現有財務租賃安排；及
- (iv) 擔保人簽訂擔保文件。

完成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公佈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完成無關且並不以此為條件。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則該協議須即告終止。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已向買方承諾，於完成後六個月內，除非獲得買方之事先同意，否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從事任何會直接或間接與買方之家用電器製造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家用電器製造業務。

有關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之資料

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家用電器。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82.32	203.01	62.3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42.42	18.76	32.4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42.25	18.76	32.44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已扣除安達電器及 安歷士電業欠付本集團之 全部款項)	51.81	29.99	14.02
負債淨額	91.84	111.50	144.20

上述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14,020,000港元，於就(i)資產重估虧絀約17,280,000港元及遣散費撥備約3,990,000港元；及(ii)扣除已抵押按金約4,280,000港元、應收賬款抵押品約5,130,000港元及本公司將於完成前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約13,350,000港元作出調整後，將達致負債淨額約3,31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家用電器、商品買賣、建材供應及裝置以及物業開發業務。

如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述，由於家用電器製造業務競爭激烈、基本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中國勞工成本日趨上升及人民幣升值，本集團之家用電器業務於近幾年連續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均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4,520,000港元。鑑於持續不利之市況，董事仍認為家用電器製造業務之發展前景於未來幾年依然艱難。基於過去表現、當前之激烈競爭、家用電器製造業務之發展前景有限及其可變現淨值(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已重新制定其業務策略以落實出售事項，以便把本集團之資源用於而管理層亦可專注於董事認為更具發展前景之其他業務(包括最近公佈之採礦業務)。

本集團預計出售事項將引致估計虧損約21,900,000港元(於扣除稅項及費用前)，此乃根據(i)代價4港元；及(ii)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在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中記錄之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之賬面值(不包括已抵押按金、應收賬款抵押品，惟包括本公司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約21,900,000港元而計算。根據本公司之賬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將予出售之資產約達69,450,000港元；及負債約達55,430,000港元。然而，董事會認為，此一筆過估計虧損乃實屬合理，原因是i)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於近幾年連續產生虧損及每年現金流出淨額，且迄今尚無任何改善跡象；ii)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資產重估及遣散費撥備(惟不包括已抵押按金、應收賬款抵押品及本公司將於完成前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而作出調整後之經調整負債淨額約3,310,000港元；及iii)出售事項將會進一步損耗本集團之資產，但可保障本集團用於發展其他業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公佈之採礦業務)之營運資金。根據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上述經調整負債淨額計算，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將減少至約620,000港元。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初以來一直在與買方進行磋商。然而，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公佈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董事決定與買方就該協議達成有關磋商，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該協議。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設計及製造家用電器業務分部將予以終止，而本集團之餘下業務將包括建材供應及裝置(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42.1%及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毛利)及物業開發業務以及於中國開採及加工菱鎂礦石業務之權益(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發表之公佈所述)。董事認為，有關收購將可讓本集團進軍中國之採礦行業，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董事目前無意出售其建材供應及裝置以及物業開發業務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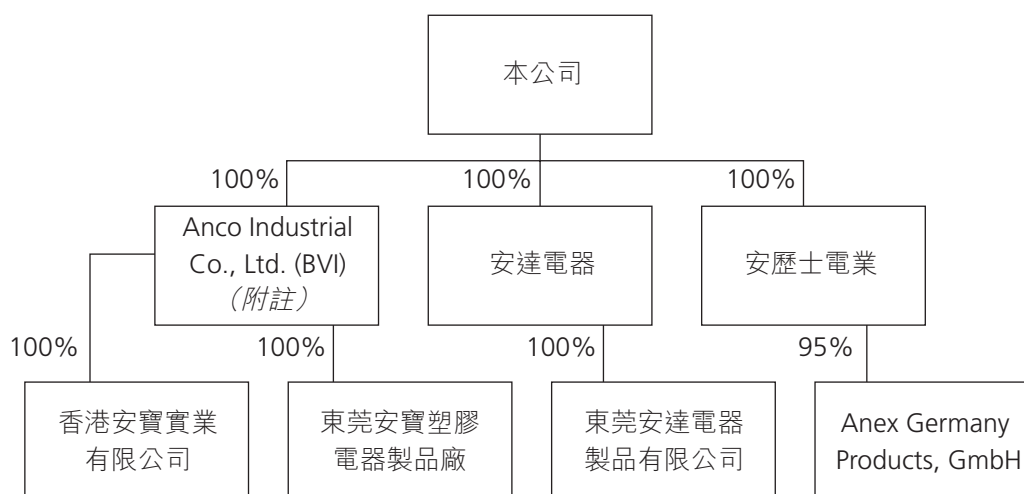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發表之公佈所述，董事會認為，除建材供應及裝置以及物業開發業務之行業前景外，本公司亦將專注於中國之菱鎂礦開採行業，而此行業將會較家用電器製造業務具有更廣闊之發展及盈利潛力。

經考慮該協議之條款及進行出售事項之上述理由及利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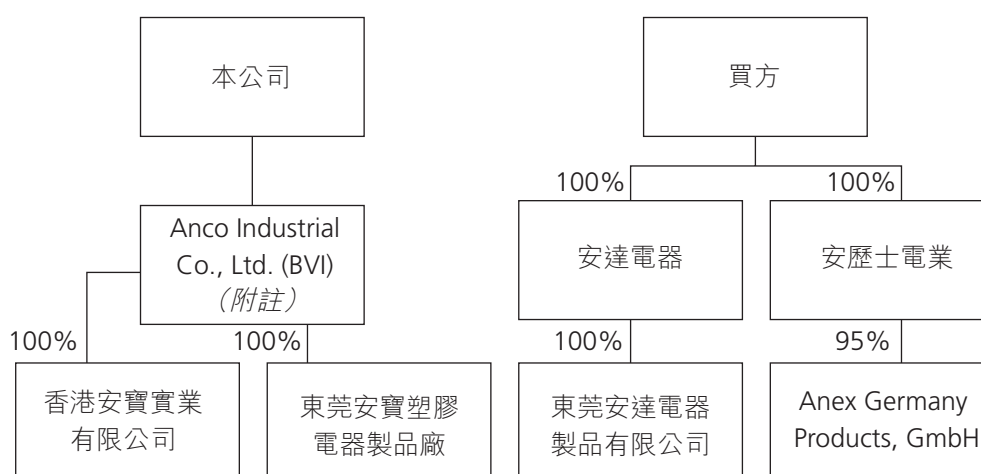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本集團有關家用電器製造業務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完成前：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附註： Anco Industrial Co., Ltd. (BVI)持有東莞廠房之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之批准規定，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先前與本集團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彙集計算之任何交易或關係。本公司於訂立該協議前之過去24個月內並無出現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變動。

由於買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詳情；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原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公佈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然而，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第一批待售貸款」 | 指 | 安達電器(包括其附屬公司)於完成之日欠付本集團之所有款項 |
| 「第一批待售貸款代價」 | 指 | 第一批待售貸款之代價1港元 |
| 「第一批待售股份」 | 指 |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安達電器股份，相當於安達電器已發行股本之100% |
| 「第一批待售股份代價」 | 指 | 第一批待售股份之代價1港元 |
| 「第二批待售貸款」 | 指 | 安歷士電業(包括其附屬公司)於完成之日欠付本集團之所有款項 |
| 「第二批待售貸款代價」 | 指 | 第二批待售貸款之代價1港元 |

「第二批待售股份」	指	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具投票權之安歷士電業股份及3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無投票權之安歷士電業股份，合共相當於安歷士電業已發行股本之100%
「第二批待售股份代價」	指	第二批待售股份之代價1港元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黎先生及馮女士(兩位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安達電器」	指	安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安歷士電業」	指	安歷士電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重估」	指	獨立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按照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可變現淨值基準，就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持有之傢俬及裝置、機器及設備、汽車、模具及存貨進行之資產重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
「代價」	指	4港元，即第一批待售股份、第一批待售貸款、第二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貸款之合共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其於安達電器及安歷士電業之100%股權
「東莞廠房」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油甘埔安寶工業區之廠房土地及樓宇連同辦公室及附屬設施，總樓面面積約為60,000平方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黎先生及馮女士，兩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黎先生」	指	黎樹波先生，買方之董事及股東
「馮女士」	指	馮雲英女士，買方之董事及股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海滙(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旨在考慮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0.10港元之認購價就彼等每持有一份認股權證認購一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0.95元兌1港元，惟並不表示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之任何款額經已、可能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盾尼先生、蕭妙文博士、張展才先生及鍾愛玲女士；非執行董事李華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晨光先生、駱志浩先生及胡志釗先生。